

##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条款详见下表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<b>第八条</b>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<b>第八条</b>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2	<b>第一百一十九条</b>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、传真、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，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日。	<b>第一百一十九条</b>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、传真、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，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至少1日。
3	<b>第一百二十七条</b>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……	<b>第一百二十七条</b>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 <b>投资</b> 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……
4	<b>第一百二十九条</b>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： （一）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 （二）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 （三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，做好定期报告的指导、监督、协调工作； （四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	<b>第一百二十九条</b>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： （一） <b>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工作，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</b> （二） <b>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及其实施；</b> （三） <b>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，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；</b> （四） <b>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</b>

	<p>(五)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，履行对各部门内部审计制度的评估和执行情况的检查，负责检查公司的财务政策、财务状况、财务报告程序，负责指导对重大关联交易、重大投资事项进行审计；</p> <p>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</p>	<p>(五) 监督和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；</p> <p>(六)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；</p> <p>(七)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权限；</p> <p>(八) 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。</p>
5	<p><b>第一百七十七条</b>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，以专人、邮件、公告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进行。</p>	<p><b>第一百七十七条</b>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，以专人、邮件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进行。</p>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26日